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 即

即 原 告 賴柏綸

賴威融

羅苡僑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佳揚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翰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
01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
03 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04 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
05 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
06 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
07 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
08 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
09 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587號民
10 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
11 費，觀諸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求廢棄原判決；又上訴聲明
12 第二項確認被上訴人佳揚租車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揚公司）與上
13 訴人賴威融間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所簽立之租賃契約之租賃
14 契約不存在，參上訴人陳報系爭租賃契約存續期間13日，日
15 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租金總額為20,800元【計算
16 式：13日×1,600元＝20,800元】，而該租賃物以被上訴人佳
17 揚公司及陳冠穎要求上訴人賴威融賠償該車遭撞毀之金額25
18 0,000元計算，是該租賃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並未超過
19 該租賃物之價額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應以20,800元為準；再
20 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57號
21 民事裁定，暨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賴伯綸於110年7月9日簽
22 發之本票，票面25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上訴利益核定為25萬
23 元（即前揭本票票面金額）；上訴聲明第四項，請求被上訴人
24 佳揚公司應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
25 機車）予上訴人羅苡僑，經上訴人陳報系爭機車之現值為4,7
26 95元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核定為4,795元，至原告請求請求
27 被告佳揚公司給付原告羅苡僑84,000元，並自110年6月6日
28 起至交還系爭機車止，按月給付400元，其中84,000元，自
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30 部分，核屬第4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揆諸首
31 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自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

01 為275,595元(計算式：20,800元+250,000元+4,795元=275,
02 595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03 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
04 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
05 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趙千淳